

序号（请填公示文件上的序号）	
----------------	--

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

姓名		手机号码	
单位			
评审通过的资格名称			
公示日期	年	月	日至
	年	月	日
收到投诉 件数			
公示期间 群众 投诉 内容	如公示期间无投诉，请在空格内填“无”；如收到投诉，请如实填写投诉内容。		
单位 纪检监察 (人事) 部门 核实 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div> <p>负责人签章：</p> <p>201 年 月 日</p> <p>请详述公示方式（如将《公示》张贴于本单位的公告栏或本单位工作人员能看到的显著位置，例如饭堂入口、办公楼门口、电梯入口或在单位网站公示等）、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是否属实等。</p>		

- 说明：1. 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（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不计入内）。
2. 此表在公示结束后，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（或业务归口主管单位）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负责填写（A4规格），盖章后送回职称服务联络点。